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471.80	5.97%	1.89%	否	2023-6-29	2024-6-28	2025-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唐开健	是	203.00	2.57%	0.81%	否	2023-6-29	2024-6-28	2025-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负债
合计		674.80	8.54%	2.70%						

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质押数量”已从2024年5月29日起作出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50.00	0.63%	0.20%	否	是	2024-6-27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唐开健	是	104.00	1.32%	0.42%	否	是	2024-6-28	2025-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54.00	1.95%	0.6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股）（注1）	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2）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00	31.69	33,600,000	35,140,000	44.49%	14.10%	-	-	-	-

注1：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

注2：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2名因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触发值考核要求而未满足目标值考核要求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5472万份。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名调整为5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3.9978万份。此外，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6928万份调整为80.769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3050万份调整为8.8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81元/股调整为15.21元/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066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67.741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较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3、知识产权”	更新披露了《北京理工大学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回馈协议之补充协议》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	对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更新
3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之“1、预计确认商誉情况”	对预计确认商誉情况进行了完善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要求，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尚未支付的中小企业17家，款项合计534.0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251.48万元。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公司将积极与各中小企业债权人进行沟通，寻求妥善解决方案、对协商一致的部分先行支付，未协商一致的部分，我们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审慎考虑通过诉讼、仲裁等正规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王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见附件。

王海雄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海雄先生简历

王海雄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4月至1989年10月在泸东化工厂任消防员；1989年10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机修车间班长、保卫科副科长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任华泰有限保卫科科长、行政保卫部经理等职；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保卫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工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王海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8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为231,354,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2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数为231,34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9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为5,999,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9%。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5,990,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吴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陈玉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汪孔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汪孔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润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周润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卓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杨卓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有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陈有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乔治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乔治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娄耀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娄耀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海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胡海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吴澳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方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1,34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2,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1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徐方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35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999,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0%；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璇、刘浩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吴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吴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胡海川先生为主任委员，吴炜先生、娄耀辉先生为委员。

审计委员会：乔治武先生为主任委员，娄耀辉先生、杨卓印先生为委员。

战略委员会：吴炜先生为主任委员，汪孔斌先生、胡海川先生为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娄耀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乔治武先生、陈玉喜先生为委员。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乔治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起，吴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 会对吴李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吴李杰先生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吴李杰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等，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吴李杰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吴李杰先生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吴李杰先生将在公司产业趋势研判、发展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聘任陈玉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关于聘任汪孔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关于聘任周润良先生为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关于聘任徐玉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 关于聘任徐景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关于聘任徐根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关于聘任付金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 关于聘任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 关于聘任王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工作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澳洲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共同选举吴澳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30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董事长：吴炜先生

2、非独立董事：吴炜先生、陈玉喜先生、汪孔斌先生、周润良先生、杨卓印先生、陈有仁先生

3、独立董事：乔治武先生、娄耀辉先生、胡海川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胡海川先生（主任委员）、吴炜先生、娄耀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乔治武先生（主任委员）、娄耀辉先生、杨卓印先生

3、战略委员会：吴炜先生（主任委员）、汪孔斌先生、胡海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娄耀辉先生（主任委员）、乔治武先生、陈玉喜先生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乔治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澳洲先生、徐方友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王海雄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陈玉喜先生

总工程师：汪孔斌先生

安全环保职业健康（EHS）总监：周润良先生

副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总经理：徐玉银先生

副总经理兼精化事业部总经理：徐景发先生

副总经理兼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徐根松先生

财务总监：付金鹏先生

副总工程师：杨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寅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王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电话：0566-5299004

传真：0566-5299005

电子信箱：huatai0008@163.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吴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朱贵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文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方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卓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担任公司董事；王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广垒先生、陈军先生、申杰峰先生、吴炜先生、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吴李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9,32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549,197股；朱贵法先生通过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2,277股；黄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89,500股；徐方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6,289股。杨卓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6,643股；离任后，吴李杰先生、朱贵法先生、黄文明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已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玉喜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强化工总厂、自强股份，历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办公室行政秘书、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经理、商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主要任华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化肥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精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7,580股，通过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池州舜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4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汪孔斌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东至县化肥厂，历任设备科设备员、造气车间副主任、机修车间副主任等职；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后就职于自